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4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傅上華

被告 呷飯閩南餐飲文化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逸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%，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411%，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822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8 書記官 朱亮彰